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 2026 年度横涧乡代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（标的名称）卢氏县 2026 年度横涧乡代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92.1046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1.62390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（标的名称）卢氏县 2026 年度横涧乡代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92.1046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1.62390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09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